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2〕2号

关于梅州鼎泰电路板有限公司高端电路板 增资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鼎泰电路板有限公司：

《梅州鼎泰电路板有限公司高端电路板增资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初审意见、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鼎泰电路板有限公司高端电路板增资扩产项目位于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规划 30 米道路南侧地块（东经 116°57.772"、北纬 24°17'7.227"），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2 栋生产厂房、1 栋研发楼及宿舍）、辅助工程（导热油炉、再生系统、制纯水系统）、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电、供热、制冷）、储运工程（仓库、危废临时堆场、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场、中央加药系统）以及环保工程等，线路板生产规模为年产多层板 110 万平方米（展开面积 6380000 平方米/年）。

项目占地面积 40030m²，总投资 20 亿元，环保投资 1.2 亿元；生产定员 1000 人，其中 800 人住宿，工作制度 330 天，每天 12

小时。

项目代码：2110-441402-04-01-223618。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梅江分局的意见和市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一般清洗废水进入厂区自建中水回应系统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工艺，生产废水中水回用率达到 45.10%。剩余综合废水、中水回用处理系统产生的浓水、有机废水、络合废水、含镍废水、含氰废水、高酸废水等分类收集，通过独立专管直接排入梅州市华禹污水处理厂电镀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尾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不得高于 25mg/L，其他污染物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数值的较严值，最后排入梅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生活污水中转站，再进入梅州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梅江。

2、落实环境空气保护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包括含尘废气(粉尘)、酸雾(H_2SO_4 、 HCl 、 NO_x 、 HCN 、 Cl_2)、氨气、甲醛、有机废气(VOCs)、锡及其化合物和导热油炉燃烧废气(SO_2 、 NO_x 、烟尘)。含尘废气设置17套布袋除尘器(15用2备)进行处理;氯气采取铁吸收+二级碱喷淋后再并入生产线废气喷淋塔处理;氰化氢采用次氯酸钠预喷淋+碱液喷淋;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氯气、甲醛、氟化物采取碱液喷淋处理装置;氨气采取单独收集后和酸雾废气一并通过碱液喷淋塔处理;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采取碱液喷淋处理;压合热压有机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采取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导热油炉采取低氮燃烧方式,燃烧废气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颗粒物、氯气、甲醛、锡及其化合物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氰化氢、氟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产品的基准排气量执行(GB21900-2008)中“表6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的相关要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的“丝网印刷”第II时段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天然气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燃气锅炉”限值要求,氮氧化物同时满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 461 号)排放浓度不高于 $50\text{mg}/\text{m}^3$ 要求。

3、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相关设备噪声等,如开料机、印刷机、锣机、钻机等以及配套的风机、空压机、泵机等,噪声源强在 $60\sim 90\text{dB}(\text{A})$ 。根据生产设备产生噪声的特点,分别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厂区内的危废仓、废液储罐中,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仓中,委托有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区域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①各生产废水收集池、处理池和事故应急池等采用混凝土浇筑,各股生产废水的收集管道采用“PVC 管+废水收集槽”,防止水池破裂而污染地下水;②

蚀刻液储罐区、原辅料储罐区采取储罐+围堰的储存的方式；③危化品仓、化学品仓地面采用混凝土进行浇筑+环氧树脂涂层地面作防腐蚀处理；④危废储存仓、储罐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相关要求设计相关防护措施，包括不同危险废物分开存放，液态危险废物储存于储罐中，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地面采用混凝土进行浇筑，周边设置截污沟和防漏收集池；⑤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定期进行监测。

6、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开展应急演练，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和维护，设置1座1800m³的事故应急池，利用厂区废水收集池(750m³)作为应急时暂存废水，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7、总量控制。本项目生产废水分别进入梅州市华禹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梅江，生活污水排入梅州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排放量996.34m³/d，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铜、总氰、总镍排放量分别为8.22t/a、0.49 t/a、0.1 t/a、0.07 t/a、0.001t/a；废气中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VOCs、氰化氢排放量分别为2.251 t/a、3.119 t/a、1.107t/a、23.08 t/a、0.017t/a。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负责。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江区人民政府、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执法监督科，梅州晨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0 日印发
